



# 首府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春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示

新春佳节将至，餐饮消费将迎来高峰。为切实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营造安全、放心、祥和的节日消费环境，持续推进餐饮环节“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工作落实，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餐饮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结合本地消费实际，发布如下提示：

## 压实主体责任 严守规范经营

### 1. 严把食材准入与贮存关

商家应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按规定建立进货台账，查验并留存食品及原料的合格证明文件；严禁采购、贮存、使用无合格证明、过期变质、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结合本地气候特点，规范贮存食材，检查冷藏冷冻设备温度，确保食材贮存条件符合要求；做好常温食材的防冻防潮措施，防止食材因冻损或霉变导致质量下降。

### 2. 规范加工制作与卫生关

后厨环境卫生、加工操作流程、食品分类分区存放、工用具及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应严格规范操作，确保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冬季炖菜、火锅等菜品需烧熟煮透，烹饪后至食用前的存放时间应严格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严防因长时间保温导致细菌滋生。保持经营场所和后厨区域清洁有序，及时清理餐厨废弃物，定期维护排水设施，防止油污凝固堵塞，消毒后的

餐具应存放在密闭保洁设施内备用。积极加入“呼和浩特市阳光食品监管”平台，通过线上实时展示后厨操作，接受社会监督，以督促自律，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 3. 强化从业人员健康关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建立并落实晨检制度，确保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符合要求。冬季是呼吸道疾病高发期，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严格执行手部清洗消毒流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须佩戴清洁手套。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操作规范和风险防控要求，提升食品安全意识与实操能力。

### 4. 坚守诚信经营与服务关

商家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格，杜绝春节期间哄抬物价、捆绑销售、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制止餐饮浪费，主动提供小份菜、半份菜，提

示消费者适量点餐，主动提供公勺公筷，配备环保打包容器和保温服务，引导绿色健康消费。网络订餐商家须使用符合规定的餐饮外卖食安封签，确保配送环节食品安全。

## 增强防护意识 安全健康消费

### 1. 优选正规透明经营商家

消费者就餐时应选择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确保商家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收到外卖后，首先检查餐品包装是否完好、食安封签是否完整，查看餐品温度是否适宜，若出现异味、变质等异常情况，切勿食用，并立即联系商家或平台进行维权。

胃敏感人群应慎食生冷、辛辣刺激类食物，避免引发肠胃不适。

### 3. 谨慎选择外卖食品

消费者点外卖时应选择正规平台，优先挑选距离近、配送效率高、口碑良好的商家。下单前仔细查看商家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确保商家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收到外卖后，首先检查餐品包装是否完好、食安封签是否完整，查看餐品温度是否适宜，若出现异味、变质等异常情况，切勿食用，并立即联系商家或平台进行维权。

### 4. 主动留存维权凭证

消费者就餐或点外卖后，应主动索取发票、收据等消费凭证，并妥善保管点菜单、支付记录、外卖订单截图等相关证据，以备后续维权使用。如发现餐饮单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价格违法等行为，可及时拨打12315或12345投诉举报热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杨扬)

文化和旅游部2月11日对外公布新修订的《旅游投诉处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将于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

做好旅游投诉处理工作，对于化解旅游纠纷、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现行《办法》于2010年7月1日施行，主要规范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投诉的受理、处理、监督等工作。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随着我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和信息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旅游投诉形式、受理渠道等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对《办法》进行修订，指导各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有效应对旅游市场发展新形势，依法高效处置旅游投诉，为整治旅游市场突出问题、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新《办法》进一步完善旅游投诉管辖规定，在原有地域管辖、级别管辖的基础上新增指定管辖内容，并明确对同一旅游纠纷都有管辖权时的处理方式，推动提高旅游投诉处理效率。同时，进一步压缩旅游投诉受理时限、简化办理程序，为旅游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新《办法》区分“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不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构成犯罪”三种不同情形，进一步细化旅游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区分旅游投诉调解与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对原办法“立案”“案件”等相关表述进行统一修改，避免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处罚，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

在旅游投诉工作的监督和保障方面，新《办法》要求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并加强数据分析利用；新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投诉处理工作的监督责任、为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等规定，推动进一步提高旅游投诉处理工作质量，更好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

(据《法治日报》)

## “两高一部”联合发文

# 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等问题作出全面规定。

《意见》强调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特点，对实践中较为典型的罪名适用、管辖规则、证据收集、数额认定、涉案财物处理等问题作了规定，为执法办案提供了明确指引。

《意见》还坚持系统治理，立足惩防结合，对执法办案中推动行业治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工作要求，强调通过健全长效机制，为水运物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和社会环境。

据悉，下一步，“两高一部”将共同抓好《意见》的落实工作，持续加强对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依法惩治和综合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水运物流安全畅通，服务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

(据《人民日报》)

##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新修订的《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与现行《办法》相比，新《办法》有四大亮点，全面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和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对加强食品召回监管明确新要求。

一是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明确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实施食品召回管理制度，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出租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及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有配合召回义务。

二是明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职责。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本级和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许可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食品召回和处理进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许可、备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食品召回和处理进行监督管理。同时，明确市场监管总局可以直接负责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食品召回和处理工作。

三是完善召回等级分级情形。综合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专家等的意见，以食品安全危害程度、需要实施召回的紧急程度等为依据，明确三级召回情形，并差别化设置各级召回启动时限，将召回的启动时限由24、48、72小时调整为24、36、48小时，提高针对性风险防控效果，增强食品召回的可操作性。

四是加大惩戒力度。增加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相关经营者不配合开展召回的处罚条款，加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等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据《中国质量报》)